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變更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海民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的原因已提交辭呈，自願辭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黃小文先生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黃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海民先生（「王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的原因已提交辭呈，自願辭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王先生辭任後，董事總人數將少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最低人數規定。然而，王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導致董事總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根據中國法規條例的運作。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王先生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建議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黃小文先生（「黃先生」）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黃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五十八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並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及香港上市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董事長、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及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海外（國際）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